**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大路镇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大路镇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位于镇江经开区大路镇。主要工程量为新建泵站 5 座，维修泵站 1 座，新建φ600 出水涵洞 4 座；新建φ600 过水涵洞 9座，新建5567米U80 衬砌渠道；配套人行便桥 63 座；田间分水管涵 85 座；下田涵 35 座；小节制闸 18 座；穿路涵 4 座，方井 5 座，新建混凝土道路 2857m（3m 宽，无路基），配套会车平台 7 座，岔路口 5 个以及配套设施等。

具体施工内容及工程量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招标范围**

招标的范围为2022年度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大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所述的全部工程。

**三、编制依据**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江苏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苏水基〔2011〕21号）；《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 苏水基〔2015〕31号、32号文，苏水基〔2016〕26号文，苏水基〔2016〕27号文，苏水规〔2017〕2号，苏水安【2017】3号，苏水基【2019】6号、苏水基〔2023〕8号、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等现行文件。

2、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

3、委托方编标要求及现场查勘情况。

4、材料价格执行《镇江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8月材料指导价，部分材料结合市场询价计算。

**四、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

1、水利工程执行《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相应费用标准。

2、措施费：措施项目费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自主报价。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将措施项目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进行补充。如果未补充，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六、招标人提供的条件**

1、施工现场条件需投标人通过现场踏勘获得。

2、水电由投标人自理。本工程施工内容多且地点分散，投标人认真做好现场踏勘，了解现场施工条件、水电接入、矛盾协调等，考虑设备进场、材料二次搬运、交通便道等，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排工期，综合报价。同时甲方根据征地拆迁、矛盾协调情况，有权要求调整承包人施工方案、工序安排，报价不作调整。

**七、工程主要技术指标（见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

**八、合同工期及重要节点工期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理解或解释。本清单特征表述不详或与设计文件不一致时以设计文件为准，设计图纸没有表述的按照清单表述报价。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等规定，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的有效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国家审计核算的工程量为准。

3、本项目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所需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项目费均应含在相应混凝土综合单价中，不另行支付相关措施费用。

4、本项目土方开挖、回填均为综合土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纸、规范要求、现场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等，合理确定施工方式，自行测算工程量，合理调配土方，考虑施工场内土方平衡，运距自行测算。如需弃土场由投标人自理，报价含渣土费、弃土费等一切费用。

5、本项目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水泵、电机、闸门、拦污栅等设备均含采购安装，设备报价中应包含此设备相关的辅材、电力电缆等相应内容的费用。各项设备参数、性能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且须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后实施采购。

6、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报价，投标单位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措施费用，未列出的施工措施发生的费用应分摊到相应项目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7、本项目措施费中施工降排水、井点降水、施工围堰筑拆外运及施工期维修费用等各项临时措施费用等以项为单位，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方案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8、安全文明措施费为76700.00元，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及自身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按照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进行逐项、合理报价，总价不低于规定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其费用使用根据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9、本程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的0.35%计入措施工程清单中。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结算时凭票具按实际发生额支付。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实际保险费用超过措施项目清单“保险费”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10、本项目列预留金165000.00元，外接电30000.00元（按5000.00元每座计）,均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得调整。

11、本工程税金为9%。

2025-10-10